

便 簽

日期：110年5月14日

單位：人事室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5月13日消署訓字第1101109055號函辦理。
- 二、消防署來函有關替代役役男前往接種COVID-19疫苗核定假別及適用公費對象認定之疑義案，如附件。
- 三、為顧及替代役役男接種COVID-19疫苗之權益，有關替代役役男前往接種疫苗之日及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至接種次日24時止，核予病假，並於事後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做為證明。
- 四、另替代役役男接種COVID-19疫苗公費對象之認定，請各服勤單位依役男執行勤務性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之訊息辦理。
- 五、奉核後，轉知所屬役男知照，文存。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 批核意見紀錄 —

1. 金門縣消防局人事室 陳怡君：110/05/14 17:21

統整意見：

2. 金門縣消防局人事室主任 蔡華玲：110/05/14 19:09

統整意見：

3. 金門縣消防局秘書室秘書 林俊：110/05/17 08:45

統整意見：可

— 欄位批核紀錄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魏視察健利

聯絡電話：02-89114119#9520

傳真：02-89114278

電子信箱：service0024@nf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消署訓字第1101109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QEKHWPQ2 (301060000C110110905500-1.pdf)

主旨：有關替代役役男前往接種COVID-19疫苗核定假別及適用公費對象認定之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10年5月11日役署管字第1101070685號函辦理(來文影附)。
- 二、為顧及替代役役男接種COVID-19疫苗之權益，有關替代役役男前往接種疫苗之日及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至接種次日24時止，核予病假，並於事後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做為證明。
- 三、另替代役役男接種COVID-19疫苗公費對象之認定，請各服勤單位依役男執行勤務性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公費疫苗接種對象之訊息辦理。
- 四、檢附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資料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基隆市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人事室 110/05/13 13:49



A41100003274 有附件



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嘉義縣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署人事室、特種搜救隊、基隆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消防隊、高雄港務消防隊、花蓮港務消防隊

副本：本署訓練中心(新北辦公室、南投辦公室)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